附件2

**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

**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要点**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要点** |
| 实验室工作体系（15分） | 学术委员会（3分） | 学术委员会人员范围、层次和作用发挥（学术委员会工作情况）。 |
| 内设机构（4分） | 实验室内设机构及对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建设发展的支撑作用。 |
| 人才联合培养机构（3分） | 培养人才的学科站点、机构等情况。 |
| 联建基地（2分） | 实验室分支机构情况；实验室与外单位联合建立科研试验基地、中试基地等情况。 |
| 伙伴实验室（3分） | 与相关实验室建立伙伴实验室关系，开展联合科研、协同工作情况。 |
| 人才队伍（15分） | 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5分） | 固定人员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等；流动人员对实验室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作用；人才队伍发展变化趋势。 |
| 主要学术带头人（4分） | 实验室主任及各学术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影响力和作用发挥。 |
| 新增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3分） | 评估期内固定人员中新增的高层次人才；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创新团队；实验室对人才团队建设的支持措施。 |
| 固定人员培养（3分） | 固定人员学历、职称晋升情况和学术水平提升情况。 |
| 科研开发（20分） | 依托单位投入（5分） | 依托单位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支持和保障情况。 |
| 国家级、省级计划项目及经费（8分） | 承担国家级、省级科研任务的能力和水平。 |
| 自主科研、合作科研、受托科研、开放课题及经费（7分） | 以实验室固定人员为项目负责人的自主科研、联合科研、受托科研的开展情况以及设置开放课题情况。 |
| 成果产出（20分） | 论文、专著（7分） | 发表的论文、专著水平及影响力。 |
| 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5分） | 申请和取得授权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 |
| 科技奖励（3分） | 获国家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情况及实验室人员对获奖成果的贡献。 |
| 主要代表性成果（5分） | 代表性成果的内容、水平、社会贡献及其与实验室研究内容的吻合度。 |
| 社会贡献（20分） | 对学科发展和依托单位的贡献（4分） | 实验室建设对学科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对依托单位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带动作用。 |
| 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4分） | 以转让、许可使用、共同转化、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应用的专利、技术等科技成果情况。 |
|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3分） | 实验室固定人员主动或受邀为其他单位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情况。 |
| 学术交流（3分） | 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情况；承办或受邀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情况。 |
| 学术组织任职（2分） | 实验室固定人员在国际、国家级学术组织和学术刊物任职情况。 |
| 研究生培养（2分） | 毕业的博士后、博士、硕士研究生情况。 |
| 面向社会开放情况（2分） | 科研设施、科研仪器等开放和服务情况。 |
| 运行管理和保障（10分） | 科研办公用房（3分） | 不断改善，充分满足实验室科研、办公、学术交流等需求。 |
| 仪器设备（3分） | 适时更新和补充，科研实验功能平台完备，较好满足实验室科研需求和对外开放共享需要。 |
| 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4分） | 规章制度健全，落实到位，有利于营造宽松民主、探索求实的学术环境和良好的科研氛围；管理与运行的创新发展情况。 |

**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说明**

一、实验室工作体系

（一）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同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范围大、层次高、能力强，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工作制度落实，有效发挥作用。

（二）内设机构：按设定的研究方向，合理配置科研资源，科学设置研究单元和管理机构。

（三）设立人才联合培养机构：包括联合培养人才的学科站点、机构等。例如：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生培养基地、硕士生培养基地等。

二、人才队伍

（一）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固定人员是指人事关系在依托单位的人员。流动人员是指人事关系在依托单位之外的人员。固定人员队伍稳定，数量、层次、结构合理，并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形成若干活跃的创新团队。流动人员的研究成效及对实验室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发挥的作用。

（二）主要学术带头人：实验室主任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实验室工作，在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学术带头人为本领域有影响的学者，学术思想活跃，研究成果显著。

（三）新增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指本评估期内固定人员中新增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国家特聘专家、燕赵学者、河北省新世纪“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省巨人计划获得者、省管优秀专家、国家和省突贡专家及获得国家、省青年拔尖人才及省（部）二等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等。

创新团队指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针对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和群体设立的人才团队实施计划资助的团队，主要包括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省委组织部“巨人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等。

（四）固定人员培养：注重对年轻人的培养，注重固定人员科研水平、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并取得实效。重点看35岁以下人员承担国家级课题情况，以及固定人员职称学历、学术水平提升及职务晋升等情况。

三、科研开发

实验室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性研究工作为主，有较强的承担国家和省（部）科学研究项目的能力，有较高的科研效率，能获得充足的科研经费。

（一）依托单位投入：依托单位对实验室建设支持情况，包括依托单位对实验室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仪器设备、科研项目及支持实验室科研发展的所有资金投入。

（二）国家级、省级政府计划项目及经费：国家和省（部）科学研究项目指评估期限以实验室为基地、固定人员排名前3的省部级课题、排名前5的国家级课题和任负责人的子课题。经费以评估期限内新增科研项目的合同总金额计算。

（三）开展合作研究情况：积极组织、参与国内外、省内外科学研究计划，通过开展合作研究，促进协同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主要指以实验室固定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与其他科研团队、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的科研项目情况或受其他单位、科研团队委托开展的科研项目情况。

四、成果产出

（一）论文、专著：评估期内实验室固定人员发表的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的高水平论文及实验室固定人员主编和参编的专著，属重点实验室研究的学科领域，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论文重点看被SCI、EI、ISTP收录的论文。论文学术影响重点查看论文他引情况及论文发布期刊的JCR分区和影响因子等。

（二）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申请和获得的PCT、授权发明专利及某些行业批准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意义的国家级证书，如新医药、新农药、新软件、经国家和省审（鉴）定的植物新品种等有关情况及制定的标准等。标准指评估期限内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以依托单位名义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

（三）科技奖励：评估期限内实验室固定人员获得的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国家级和省级政府、经国家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设立的科技类奖项。奖励证书中的获奖单位必须包括依托单位，且同时有实验室的固定人员获得个人奖励证书。凡未正式批准的奖励不做统计。

（四）代表性成果：指评估期限内在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上，以实验室为基地、以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主要科研人员，针对具体科技问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科研进展，名称表述应明确、具体，内容表述应完整、简洁。代表性成果最能代表实验室科研实力和学术水平及对国民经济和科技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包含同研究成果产生的系列论文、专著、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等。

基础研究代表性成果应是：在科学前沿的探索研究中取得系统性原创成果，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在国际公认的优秀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在国际主流学术会议做邀请报告。

应用基础研究代表性成果应是：在解决国家和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中具有创新思想与方法；

前沿技术研究代表性成果应是：实现关键技术创新或系统集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科学基础和技术储备，或在实验研究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五、社会贡献

（一）对学科发展和依托单位的贡献：文字描述实验室建设对学科发展和依托单位的支撑和带动作用。

（二）转化应用科技成果：向实验室之外的其他单位或科研团队以转让、许可使用、共同转化、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应用的专利、技术等科技成果情况。以签订的转化合同书为依据。

（三）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实验室固定人员主动或受邀为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开展的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情况。以服务合同为依据。

六、运行管理保障

实验室实验、办公用房和仪器设备能充分满足科研需求。

规章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具有宽松民主、探索求实的学术环境和良好的科研氛围。在人才引进培养、科研激励、知识产权管理、学术委员会管理等方面建立有效管理制度和大力度激励措施。